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豫 1002 民初 3107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案号：（2024）豫 1002 执 370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经双方公司核算账目确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偿还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47,664.73 元，利息 927,708.26 元（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元，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元，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5,372.99 元；

三、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请求；

四、如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原告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可就下余未支付款项、利息一并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知悉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力支付案件相关款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豫 1002 民初 3107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